

## 关于修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我行修改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下称“领用合约”）中的部分条款。本次修改后的领用合约将于2018年7月2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详列如下，供您参考。

领用合约项目	现有条款内容	调整后条款内容
第二款 征信授权和个人信用记录	1.客户同意并授权发卡行行为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对已核批的信用卡基于风险管理目的，自申请信用卡之日起至信用卡业务（如信用卡及/或信用卡账户的注销或终止）终止时止的整个期间内，不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任何其他任何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简称“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和保存个人信用报告的全部信息。若发卡行超过被授权范围使用个申	1.客户同意并授权发卡行行为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对已核批的信用卡基于风险管理目的，自申请信用卡之日起至信用卡业务（如信用卡及/或信用卡账户的注销或终止）终止时止的整个期间内，不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b>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金融信用信息平台</b> 或任何其他任何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简称“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和保存个人信

<p>请人的信息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发卡行承担。客户同意发卡行收集、保存、传递、应用客户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记录、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不良信息”）并进一步地授权发卡行自申请之日起至相关信用卡业务终止后的三个月内的整个期间不时地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相关征信机构。</p>	<p>用报告的全部信息。若发卡行超过被授权范围使用个申请人的信息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发卡行承担。客户同意发卡行收集、保存、传递、应用客户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记录、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不良信息”）并进一步地授权发卡行自申请之日起至相关信用卡业务终止后的三个月内的整个期间不时地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相关征信机构。</p>
--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